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霍营西路-立汤路段）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霍营西路-立汤路段）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豫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75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0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豫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